

神戶市教育委員會明年開始實施「希望降職制度」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提供時間：2003 年 12 月 26 日

神戶市教育委員會決定明(2004)年起，實施「希望降職制度」，即同意依其本人意願而實施校長、教務主任降職的辦法。同時，在「昇職考試」時，增加測驗「企劃、提案」之能力及評估對「危機管理」或「學級經營」等諸問題之說明責任能力。此種方式，係為了有效改善相繼發生的「教職員醜聞事件」，同時，希望克服班級經營等諸問題。為創設具有特色的學校，積極採用具有能力向社區人士、家長等說明並解決學校教育諸問題的人材。

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調查，2003 年 4 月迄，日本之兵庫縣等 19 個都道府縣、政令都市教委會已實施學校管理職降職措施。其中，在 2002 年度時，日本全國計有 49 人被降職。但是，兵庫縣教委會此次僅是作個案處理，並未明確定訂定相關制度。

神戶市教委會係設定因健康狀態或個人家庭問題而無法盡責勝任管理職職務之老師，也能發揮教學能力之個案；此一措施，將反應於 2004 年的人事異動。

昇職試驗則是重視教頭(教務主任)在突發事件發生後的處理能力。候補者亦需研修危機管理，並針對性騷擾、指導能力不足教員、體罰行為、學生間的欺侮行為等「日常可能發生的事例」的問題，培養實際的危機處理能力。進昇校長的考試則除提出論文之外，增加「學校經營」的口頭說明測驗，讓想昇職者立下自己的重點課題及目標，設定學校教育的「公約」。

神戶市教育委員會西川和機教育長表示，「希望具有創意及改革意願的校長、教務主任的領導能力，推展並去經營學校」。

資料來源：2003 年 12 月 9 日神戶新聞報導